

#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

##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贯彻全国职教工作会议和湖南省职教工作会议精神，培养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的技术应用性人才，促进产学结合，加强学校的专业建设和实习基地建设，加强学校与用人单位的合作，共同做好中职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向企业输入所需应用型技术人才，共建长期的人力资源供需协作关系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校企合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校企委）的性质：是我校与企业联合办学的一种教育形式，是学校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产学结合的管理咨询机构，是企业参与职业学校管理的一种机制。

**第三条** 校企合作原则：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互利。具体地说，一是加强校企合作，实现资源共享；二是进行产学结合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；三是坚持互惠互利，实现学校、企业、学生三方共赢利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人，主任1人、副主任3人（其中常务副主任1人）、委员若干人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。名

誉主任由学校主管部门领导或相关部门领导担任，主任由校长兼任，副主任由大中型企业会员单位的负责人兼任，其中常务副主任由分管校企合作工作的校领导兼任，委员由各会员单位的领导及学校负责招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兼任。校企委员会办公室系常设办事机构，设办公室主任1人，秘书长1人，信息员若干。

#### **第五条 校企委主要职责：**

- 1、制定和修改委员会的章程，制定委员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2、筹备组织召开委员会年会；
- 3、推选委员会名誉主任及相关负责人；
- 4、依据市场及企业需求，拟订招生计划，确定招生标准及规模；
- 5、加强专业调研，研究修订实施性专业教学计划，推进专业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的改革；
- 6、建设较为稳定的专业实训实习基地，提高专业技能训练水平；
- 7、确立学生的就业方向，为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奠定基础；
- 8、决定委员会其它事项。

#### **第六条 校企委员会办公室职责：**

(一)负责制订校企委年度工作计划、下发通知、撰写总结等日常工作；

(二)负责组织校内各教学单位与实习实训基地、企事业单位、政府有关部门的实习实训联络、协调和安排；

(三)负责调查、了解和掌握社会、企事业单位和实习实训基地人才需求信息；

(四) 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确定、协议签署、相互合作等事宜;

(五) 负责反馈实习实训基地对实习学生和学校建设的意见和建议;

(六) 校企委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校企委实行年会制，由校企委授权办公室负责召集。必要时可临时召开。

### **第三章 校企委单位成员的权利与义务**

**第八条** 校企委单位成员由企事业单位本着校企合作原则，自愿加入的办法产生。单位成员填写《湖南怀化商业学校校企合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登记表》，加盖单位公章。委员会单位成员原则上应是学校实习、实训基地，或择优接纳学校毕业生就业的企事业单位。

**第九条** 单位成员权利:

(一) 享有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建设与发展的信息知情权;

(二) 享有参加本校企委组织的各种合作与交流活动，应邀出席湖南怀化商业学校重大活动的权利;

(三) 优先享有申请学校培训职工的权利;

(四) 优先享有与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共同进行订单式人才培养、产学合作的权利;

(五) 优先享有挑选接收本校毕业生的权利，优先挑选接受本校学生到企业半工半读;

(六) 享有评聘兼职教师的权利。

**第十条** 单位成员义务:

- (一) 遵守本章程;
- (二) 与湖南怀化商业学校保持密切联系, 维护合作关系;
- (三) 承担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师生实习、实训基地义务, 接纳本校学生定岗实习或半工半读, 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支付学生的报酬。
- (四) 向湖南怀化商业学校推荐兼职教师;
- (五) 协助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开展产学研及其他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单位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, 由办公室通过退出手续予以注销。

**第十二条** 成员单位如有严重损害校企委利益或违反本章程行为, 可取消其成员资格。

#### **第四章 校企合作内容**

**第十三条** 人才培养合作。学校根据企事业发展需要为企事业“订单”培养人才, 向企事业输送具有职业素质和技能的人才, 经协议可以以企业冠名的形式联合创办“企业冠名班”企事业单位为学校提供实习、实训基地, 并设立“奖学金”、“奖教金”。

企事业单位接纳本校学生定岗实习或半工半读, 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支付学生的报酬。

**第十四条** 科研合作。联合申报、攻关不同层次的科研课题和产学研项目, 优惠向对方提供和转让技术资料、实验设备和科技成果、专利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队伍建设合作。企事业为学校提供教师锻炼场所和方便条件，为学校选派兼职教师；学校为企事业培训在职人员，组织兼职教师培训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
**第十六条** 信息交流合作。企事业为学校反馈人才需求信息，学校为企事业提供学术科研信息和理论咨询与指导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章程经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后实施。章程修改须经委员会会议超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校企合作委员会。随着形势发展变化，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一些必要的非原则性变通，可经办公室暂行决定，在下一届委员会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委员会成员单位介绍及合作情况将随时上传至学校网站，包括校企合作动向、科研合作成果及人才培养成果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向成员单位授牌：“湖南怀化商业学校实习实训基地”；成员单位向学校授牌：“×××公司人才培养基地”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成员单位与学校开展如专业（或方向）共建、实习实训基地共建、人才订单培养、师生实习实训费用等合作项目，由校企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于成员单位会员签订合作协议时生效。